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
作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甲 A 级

委托方：紫阳县林业局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及《陕西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1.1 以紫阳县 2024 年林草执法成果为基础，按林业行业技术标准及要求进一步完善紫阳县 2024 年林草执法成果，修改并补充相关属性因子，确保成果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2 以紫阳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为基础，按林业行业技术标准及要求进一步完善紫阳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修改完善相关属性因子；

1.3 开展完成紫阳县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



上汇总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对变化图斑认定结果进行合法合规性的核实，完善相关因子属性，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1.4 完成内业资料数据整理、数据库建立、成果上报等工作，并通过上级要求的质量检测。

1.5 对内业无法准确判定地类或相关属性的地块，进行外业调查核实。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紫阳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数据，成果数据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如遇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技术服务手段：参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提升高技术应用，运用《林草掌上通 APP》《天空地一体化林草资源监测系统》等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项目背景资料，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 2023 年“一上”“三上”及“林草湿监测成果”；



- (2) “三区三线”等相关矢量数据库;
- (3) 最新遥感数据;
- (4) 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数据库;
- (5) 提供调查账号及调查软件;
- (6) 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下发数据;
- (7) 相关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审核(批)资料和设计图,以及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变化的其他规划实施的相关资料;
- (8) 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和飞播造林等造林设计(图)、验收及检查等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和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业工程建设的设计(图)和验收资料;
- (9) 相关年度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卷宗和勘查资料;
- (10) 相关年度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 (11) 地方性林地林木管理法规、制度情况,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情况;
- (12) 其他与服务相关的资料;
- (13) 提供工作条件:在调查阶段配备熟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相关业务人员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咨询与资料收集帮助,同时负责协调紫阳县各相关部门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240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的内外业工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并提交甲方检查,同时于陕西省林业局规定时间



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成果材料提交，并通过系统逻辑检查。
具体包括：

(1) 完善后的紫阳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库 (shp 或 gdb 格式)，并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一份

(2) 完善后的紫阳县 2024 年林草执法成果数据库 (shp 或 gdb 格式)，并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一份

(3) 完成紫阳县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shp 或 gdb 格式)，并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一份

(4) 成果纸质版报告一式 3 份，电子版外业调查成果资料一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善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及林草执法成果，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的变化图斑合法合规核实，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建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的国家、省级检查工作及甲方的检查核实工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检查标准：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涉及系统报送的，必须通过系统软件的逻辑检查；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检查方法：最终成果资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逻辑检查；

5.4 检查的时间和地点：符合陕西省林业局的统一安排；

5.5 甲方负责及时上报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以及成果检查工作。乙方须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工作成果交送甲方，甲方反馈书



面意见，明确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
¥: 1980000.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2810

6.2 合同总价款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
1980000.00（元）。合同总价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
费、调查费、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及省
市相关质量要求。

6.3 付款方式

6.3.1 合同生效后，调查人员入场收集有关资料及相关数
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分项）合同总额的 30%（大写：伍拾
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 元）；

6.3.2 乙方需按相关技术要求，将完善后的紫阳县 2024 年
林草执法成果上传至系统；同时将完善后的紫阳县 2024 年森
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库、紫阳县 2025 年林草湿荒
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提交至甲方或相关成果通过省级质量检
查，且上传数据完整规范、符合既定质量标准，甲方向乙方支
付（分项）合同总额的 40%（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792000.00 元）；

6.3.3 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全部成果（含纸质版、电子版），



甲方一次性或分项向乙方支付合同 30%尾款(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甲方可以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初审，并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

(6)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协调工作顺利开展。

(7)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乙方负责完成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按第四条提交各分项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的修改和完善，因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因素，成果交付日期可向后顺延 30 天。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检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完善成果资料。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有泄密，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甲方合理要求或技术要求、时限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超出工作进度的已支付金额，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进度应支付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与对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后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11.5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邮政编码：725300

联系人：蔡宁

电话：15594561788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961003010007089025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4MB2992154K

电话：0915-420092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陈鹤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刘玥

电话：139432467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1000M

电话：029-8325579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